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6年7月4日（含）起终止与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金牛”）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，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，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9688

网站：www.ca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4日